

致敬 烈士

英雄传说不老 烈士英灵永存

(上接A13版)

烈士事迹回顾

柴振顶,1950年生于偃师市,1984年从部队转业至省工人龙门疗养院任保卫科副科长。1996年3月15日14时许,柴振顶在巡逻中遇到一个正在偷窃的歹徒,他对其紧追不舍,被歹徒连刺三刀,依然拼死抱住歹徒,并从其腰间拽下了BP机,此物日后成为破案的重要线索。柴振顶因伤势过重当场死亡,时年46岁。



丈夫、父亲……因公殉职,他离开了最爱的两种人生角色,但在女儿的心中,父亲永远没有离开,她说——

爸爸,让我慢慢活成你的样子

□记者 王若馨 通讯员 陈飞/文 记者 杜卿/图



回访人物:

烈士的妻子王鲜芝 58岁
烈士的儿子柴贺 33岁
烈士的女儿柴和杉 25岁

◀王鲜芝和她的儿子、女儿、孙子

没和他看过一场电影,是一辈子的遗憾

58岁的王鲜芝现在仍在丈夫生前工作的省工人龙门疗养院上班,她说这里是离他最近的地方。

王鲜芝对丈夫柴振顶的记忆,是从一个春光明媚的下午开始的,那时,经媒人介绍,24岁的她认识了30岁的“兵哥哥”柴振顶。两个人于1981年元旦结婚,同年年底,儿子柴贺出生,1989年,女儿柴和杉出生。

提起1996年3月15日的那个下午,王鲜芝说:“后来他们跟我说,被刺三刀后,老柴托着自己的内脏,还拼死抱住小偷,从小偷腰间拽下了BP机……每每想到那一幕,我的心仿佛也被捅了几刀。”

王鲜芝说,她最遗憾的事情就是这辈子没能和老柴看一场电影。“有一次他带我去看电影,走到电影院门口,看到一排居民房的门口每家都竖着根笤帚,他跟我说肯

定是小偷放的,然后抄起扫帚就去抓小偷了。”王鲜芝说,事后没多久,就到了1996年,看电影一事成了她一辈子的遗憾。

女儿说,希望自己慢慢活成父亲的样子

柴振顶的儿子柴贺今年33岁,也在省工人龙门疗养院工作,已是一名3岁男孩的父亲。

柴贺说,现在的许多同事都曾与父亲共事,“每次听他们说不仅跟我爸长得像,为人处世的方式也很像时,我就挺开心的,我爸一直是我的榜样”。

25岁的柴和杉目前在河南科技大学读书,她说:“我很想能有机会亲口跟我爸说一句,爸爸,我爱你。”

柴和杉说,朋友眼中的她,很讲义气,也有些“傻”,“我妈也觉得我跟我爸越来越像了,我听了这话很高兴,爸爸是我们家的骄傲,我希望自己慢慢活成他的样子”。

■ 记者手记

老柴,你在天堂听到了吗?

□记者 王若馨

接到这项采访任务,我在心里感叹记者这个职业有时很残忍,因为它需要我们去揭开别人的伤疤,即使这道伤疤承载着荣耀、肯定与纪念。

我采访的是因见义勇为而牺牲的柴振顶家人,那是一个阳光温暖的午后,他的妻子王鲜芝笑着在我面前坐下,说到她第一次见到老柴和最后一次见到老柴也都是在这样一个午后时,58岁的她泣不成声,我也鼻子酸得说不出话来。

柴振顶去世时,他的女儿柴和杉7岁,她

不敢在妈妈面前提起爸爸,只能悄悄地在夜深人静时,歪歪扭扭地写下一句“爸爸,我想你”,再偷偷放进自己的衣柜里。在我和柴和杉的单独交谈中,她说出了这个情节。最后,她告诉我,她最想跟爸爸说的话是“我爱你”。

老柴,你在天堂听到了吗?

曾无知地以为自己见过不少悲欢离合,却在这一刻深刻地体会到:每一种感情都值得尊重。对烈士的这种感情,更值得尊重。

在今天这个特殊的日子,我们想用这些来之不易的“伤疤”故事,来提醒身边的您、提醒全社会,铭记这些可爱、可敬的人吧。

我心中的烈士形象

□记者 刘亮 付璇 范瑞 王若馨

邱少云、黄继光……每个人在儿时读先烈们的事迹时,脑海中都会浮现出一个英雄梦,他们的故事伴随着我们成长。现在,你的心中还有没有先烈们的影子?有没有英雄信念?今天是我国首个烈士纪念日,我们选取了不同职业、不同年龄段的人,来看看他们心中的烈士形象。

姓名:刘同安
年龄:84岁
身份:抗美援朝老兵

我心中的烈士形象:

和我一起浴血奋战的战友,他们为了和平,抛头颅、洒热血,甚至献出了最宝贵的生命,他们是最英勇的烈士。

姓名:裴现周
年龄:59岁
身份:抗日十三无名烈士陵园守墓者

我心中的烈士形象:

我心目中的烈士是为了中国的解放,牺牲自己生命的人,他们应该被后人永远铭记和祭奠。

姓名:郭彦民
年龄:50岁
身份:烈士家属

我心中的烈士形象:

无论是战争年代还是和平年代,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舍生忘死。烈士的背后是他们的亲人,也是值得敬佩的人。

姓名:李嘉萌
年龄:26岁
身份:军嫂

我心中的烈士形象:

战争时期的烈士,就是在战斗中英勇牺牲的人。现在烈士的定义更为宽泛,在工作岗位上无私奉献、敢于和恶势力斗争而献出生命的人都可以称为烈士。

姓名:胡媛媛
年龄:9岁
身份:小学生

我心中的烈士形象:

烈士就是用鲜血把国旗染红的人,他们敢于和坏人作斗争,没有他们就没有我们今天的幸福生活。

延伸阅读

下月起国家再次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据 新华社

记者29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财政部日前发出通知,从10月1日起再次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根据通知,从10月1日起,伤残人员(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城镇“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提高20%,农村“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提高40%;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

助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人每年提高1200元,以上提标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由现行每人每月320元提高至360元,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承担经费。

同时,国家对2011年纳入优抚保障范围的烈士老年子女和农村籍老义务兵生活补助标准进行了首次调整,烈士老年子女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70元,农村籍老义务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月增加补助5元。

(感谢洛阳市民政局优抚科科长汪令虎对本组报道的大力协助)